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放棄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

一、申請身份：

(大學部學生適用)

學 號	姓 名	系 所 別	班 級
申請日期		聯 絡 電 話	
年	月	日	手機： 住宅：
學生簽章	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，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		
家長簽章	【貼心提醒】未經父母授權或同意請勿私自代簽或署押。依刑法第 210 條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

二、放棄教育學程類別 (請勾選)：

是否為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」 是 否

1.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
2.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
3.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：幼兒園教育階段(身心障礙組)
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資賦優異組
4. 其它_____

<h3 style="margin: 0;">放 棄 修 讀 原 因</h3>
(申請者請詳填原因，親送導師及系主任，俾以輔導)

三、學系及行政輔導

系 所 學 院		師 資 培 育 暨 就 業 輔 導 中 心	
導 師		課 務 組	
助 教		實 習 組	
主 任		主 任	
注意 事項	一、經提出申請核准後由備取生遞補資格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 二、需於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前提出申請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不得退選當學期已選修學分。 三、於學期中提出申請者，不得以放棄及畢業為由，仍需將本學期已修習教程課程修畢。		

學生請自行上教務系統-教育學程專區查詢(不另發紙本) 系所留存(系、所)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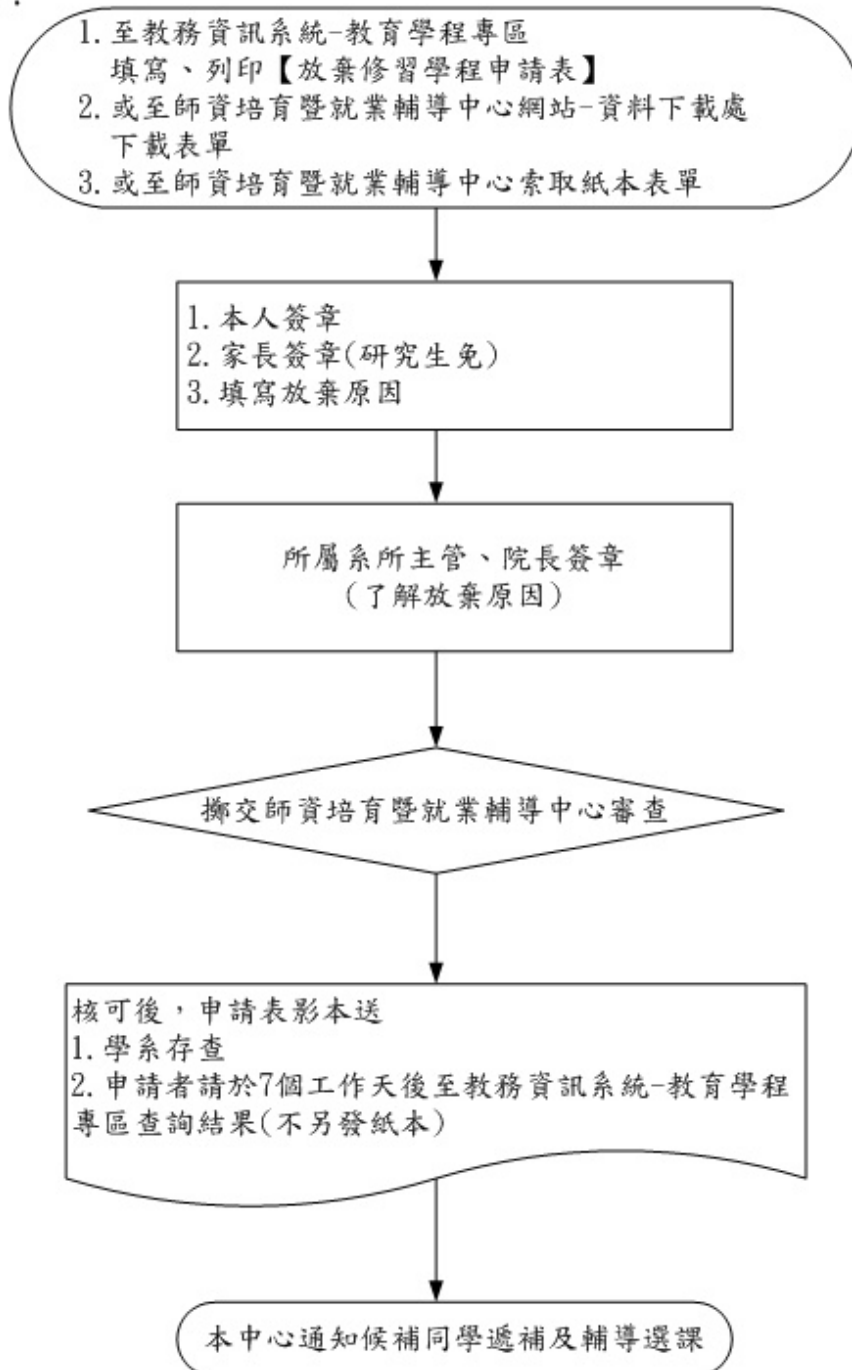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受理學程：國小教育學程、幼稚園教育學程、特殊教育學程

二、辦理時間：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前〔含〕（約每學期期末考週）

**【未於期限內辦理者，不得要求以人工加退選方式退選
下學期已選修學分】**

**選課時程詳見教務處學生選課註冊通知單。

三、作業流程：



教務資訊系統路徑：學校首頁右方連結專區

**相關法規，請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站 (<http://r7.ntue.edu.tw> 之相關法規)下載
99.06.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製